



21世纪应用型本科金融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冯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应用型本科金融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冯莉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冯莉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1

(21世纪应用型本科金融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124-2

I. 国… II. 冯…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937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9 1/8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吴 焕 责任校对: 王 娟 毛 杰

张晓鹏 王芑南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国际结算”是一门实务课程。该课程立足于国际结算方式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理论结合实际，注重于国际结算业务操作中综合能力的培养。作者总结了若干年国际结算课程的教学经验，结合最新国际结算惯例及外贸结算业务案例，精心编写了这部教材。本教材侧重于实际应用，引用了大量的案例与单据范本，试图在教学中锻炼学生的以下技能：

- (1) 了解国际结算的运作方法与国际结算业务的操作流程；
- (2) 了解外贸支付的基本原理与技能；
- (3) 掌握国际结算中金融票据与商业单据的审核技巧；
- (4) 掌握必要的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英文专业书写及翻译能力；
- (5) 能发现、分析并解决国际结算业务及外贸支付流程中常见的实际问题。

本教材由冯莉老师编写大纲并撰写，特别感谢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昭华教授的指导。为帮助教师授课，本书配有电子课件和章末习题的答案要点，请登录“<http://www.dufep.cn>”免费下载。

感谢文华学院经管学部历届领导，他们是李振文主任、邓世兰主任、姜太平主任、杨化玲书记，他们多年以来在教学与科研中给予我的支持使我不断进步、成长。

李惠康、余敬学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作者很多帮助，特此感谢。还要感谢我的学生们，他们在该课程学习过程中提出了诸多问题和

见解，这些都激励着作者不断钻研、不断进步。

最后，特别感谢我的先生范文浩，他在我长期教学工作中默默付出、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具体请见书后的参考文献），在此也向这些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引例	1
1.1 国际结算的相关概念	2
1.2 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8
1.3 国际清算与清算系统	17
本章小结	30
关键概念	31
综合训练	31
第2章 国际结算票据	33
学习目标	33
引例	33
2.1 国际结算票据的历史演变	34
2.2 票据概述	36
2.3 汇票	47
2.4 本票	75
2.5 支票	80
本章小结	86
关键概念	86
综合训练	86

第3章 商业单据	90
学习目标	90
引例	90
3.1 运输单据	91
3.2 保险单据	122
3.3 发票	132
3.4 包装单据	138
3.5 原产地证书	140
3.6 检验证书	144
本章小结	147
关键概念	147
综合训练	148
第4章 汇款	150
学习目标	150
引例	150
4.1 汇款的含义	151
4.2 电汇	153
4.3 信汇	158
4.4 票汇	160
4.5 汇款的特点	161
4.6 汇款的偿付	163
4.7 汇款的退汇	165
4.8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67
4.9 汇款业务中的融资	169
本章小结	172
关键概念	173
综合训练	173
第5章 托收	176
学习目标	176
引例	176
5.1 托收概述	177

5.2 跟单托收的业务流程	180
5.3 托收的特点	184
5.4 托收指示	187
5.5 托收中的融资	191
5.6 跟单托收中的SWIFT报文	193
本章小结	196
关键概念	197
综合训练	197
第6章 信用证	201
学习目标	201
引例	201
6.1 信用证概述	202
6.2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218
6.3 信用证的特点	227
6.4 信用证的种类	229
6.5 信用证项下的融资	239
6.6 汇款、托收、信用证对比	243
6.7 审核单据	246
本章小结	254
关键概念	255
综合训练	255
附录	260
参考文献	282

第 1 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每天都有巨额外汇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转移，这种现象就是国际结算。负责外汇跨境转移是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本章的学习目标是了解国际结算的含义，了解引发国际结算的原因，认识银行网络以及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扮演的角色。重点掌握代理行与账户行的关系。

引例

为国际金融交易提供电文网络服务的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总部位于比利时）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消息称，人民币作为全球结算货币已经进入世界前十。据2013年12月数据显示，人民币占全球结算货币的份额为1.12%，超过港币和新加坡元等，跃居第8位。这虽然显示出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进展顺利，但与美元和欧元等全球主要货币的差距依然很大。

国际贸易中，人民币结算仍然集中于香港，虽然全球份额相比2012年1月的0.25%出现大幅提升，但仍远远落后于美元（39.52%）

和欧元（33.21%），也落后于第3位的英镑（9.13%）和第4位的日元（2.56%）等。

什么是国际结算，它与国内结算的区别有哪些？国际结算业务中都有谁参与？本章将进行相应的阐述。

1.1 国际结算的相关概念

1.1.1 什么是国际结算

中国某公民去泰国旅游，在当地一家药妆店刷卡消费7 700泰铢；巴基斯坦某学生到中国留学，每年交纳学费3万元人民币；美国某公司从英国进口价值30万欧元的药品；陈光标向纽约援助会捐款8.92万美元；某公司在eBay的日平均销售额达6 000美元……生活中每天都会上演类似事件，表面看似毫无交集，实则都涉及到外汇的流入与流出。每次外汇的流入或者流出，必然伴随着国际结算。

关于国际结算的概念，国内一般表述如下：所谓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债权债务关系或者资金单方面转移而进行的货币跨国收付活动。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国际结算作为一种现象，表现为货币的跨国流动，而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有两个：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单方面转移。何谓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上文提到美国某公司进口英国药品的例子中，由于出口商（英国药品商）要交付货物给进口商（美国某公司），因此进口商成了债务人，出口商是债权人。进口商通过支付货款，可以消灭（清偿）这种债权债务关系。何谓资金单方面转移？例如，个人捐赠纯属单方面支付行为，不存在债务债权关系，但是，如果以外汇捐赠，也构成国际结算。

1.1.2 国际结算与银行的关系

在一笔国际结算中，银行首先是参与者。即使个人在境外刷卡消费，也会涉及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的银行负责清算。个人如果想将货币从境外转移到境内，或者从境内转移到境外，除亲自携带现钞出入境外，都需要银行的帮助。无论是出境旅游、出国留学、在外国网站购物还是

进出口贸易，银行在支付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转移货币的回报，银行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费率的多少视支付方式而定。

在某些情况下，银行还可能成为国际支付的信用保障人。例如信用证和银行保函业务，开证行都承担第一付款人的责任。正因为银行资金雄厚、资信优良，银行信用才远远优于商业信用。

不仅如此，银行还可提供贸易融资，如开展出口押汇、单据贴现等融资业务。这些都为参与国际结算的贸易商提供了可靠的资金周转渠道。

综上所述，构成国际结算的三要素是：不同国家、货币转移及银行参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在同一个国家境内进行的货币转移，只需国内结算；如果没有发生货币转移则不构成结算；脱离银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在现代贸易中非常罕见，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内。

通常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部，或者国际结算部专门负责提供对公（企业）国际结算业务，而个人跨境汇款业务在银行的营业大厅办理即可。

1.1.3 国际结算的分类

由于国际结算必定伴随着外汇的流入或流出，因此，从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就可以看出外汇转移的原因。表 1-1 是我国 2014 年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一部分。

据表 1-1 所列出的子项目，可以将国际结算分为以下几类：

1. 国际货物贸易结算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经常项目中，第一类是商品货物，即有形商品的进出口。例如，中国游客在美国的专卖店购入一只包，用 800 美元支票进行支付。这笔进口交易伴随着 800 美元流出，记入商品进口借方。

2. 国际服务贸易结算

服务的进出口也是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经常项目之一。我国的国际服务项目有 13 个分类，包括运输、旅游、通讯、建筑、保险等。例如，中国游客在泰国曼谷某餐厅吃饭，为此消费了 2 000 泰铢，用万事达卡结账。这笔旅游花销视为中国的服务进口而记入经常项目借方。

表 1-1

2014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差额	贷方	借方
一、经常项目	13 510	171 959	158 450
A. 货物和服务	17 463	156 350	138 887
a. 货物	29 256	144 622	115 367
b. 服务	-11 793	11 728	23 521
1. 运输	-3 557	2 349	5 907
2. 旅游	-6 631	3 496	10 127
3. 通讯服务	-29	111	140
4. 建筑服务	644	943	299
5. 保险服务	-1 098	281	1 379
6. 金融服务	-25	278	303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608	1 128	520
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 347	42	1 389
9. 咨询	1 009	2 636	1 627
10. 广告、宣传	71	305	234
11. 电影、音像	-43	11	54
12. 其他商业服务	-1 335	84	1 418
13.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60	65	125
B. 收益	-2 095	13 084	15 179
1. 职工报酬	1 582	1 838	255
2. 投资收益	-3 678	11 246	14 924
C. 经常转移	-1 858	2 525	4 383
1. 各级政府	-180	101	281
2. 其他部门	-1 678	2 424	4 102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 324	158 032	155 708
A. 资本项目	-2	119	121
B. 金融项目	2 326	157 913	155 587
1. 直接投资	12 813	26 732	13 919
2. 证券投资	5 062	10 220	5 158
3. 其他投资	-15 549	120 961	136 510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

3. 国际收益结算

经常项目中的收益，由国际利息、股息和本国在海外企业的收益所构成，也包括在外职工的报酬。例如，某中国公民拥有100股美国某公司的股票并且得到50美元股息，记入此账户的贷方。

4. 经常转移结算

经常转移包括侨汇、无偿捐赠和赔偿等项目。例如，中国红十字会收到日本某企业10万美元的捐赠，记入此项目贷方。

5. 资本与金融交易结算

涉及金融资产的交易记入此项目，它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买卖。例如，一家中国企业收购一家西班牙工厂，则这笔交易记入金融项目的借方，表示外汇的流出。

从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可以看出，货物的进出口涉及到的金额最多。围绕货物的进口与出口所产生的国际结算，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虽然银行从事的是金融业务，无须与货物本身打交道，但审查商业单据也是此类业务中重要的工作内容。

1.1.4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全方位掌握国际结算的内容，据此了解银行国际业务部的运作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单证的审阅手续、对外清算流程以及各当事人的义务与风险，是本书的宗旨。作为一名合格的国际结算部工作人员，要了解和掌握以下方面内容：

1. 国际结算工具

原始的国际贸易，采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交货方式，但早期的实体货币携带不便、交易风险大。11世纪以后，在国际贸易支付环节中出现了票据。早期的票据只具有汇兑功能，之后产生了支付功能、流通功能和信用功能。18世纪以后的票据就已具备了现代票据的基本功能（李昭华，2011）。

现代的国际贸易结算离不开票据。票据分为三种：汇票、本票与支票。其中，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是汇票，本票与支票很少使用。在以后的章节中，会详细谈到这三种票据的含义、内容，以及在结算业务中如何运用。

2. 国际结算单据

本书讨论的国际结算是指国际贸易结算，首先，我们需要对国际贸易建立起最基本的认识。在一笔国际贸易中，出口商与进口商承担的主要义务分别是：出口商交货，进口商付款。货款可以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出口商通常以提交商业单据的方式来履行交货义务。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装船通知、装箱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及商检证书等。这些商业单据中，有些由出口商签发，有些由出口商委托其他机构签发。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托收与信用证业务在业务流程中与商业单据挂钩，银行会遵循相应的国际惯例对这些商业单据进行处理。

因此，了解商业单据的种类与各自的用途，理解它们的内容，并能判断它们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是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也是本书需要阐明的内容之一。

3.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是本书的重点。国际结算方式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是指它们出售的服务，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等。不同的服务涉及不同的操作流程、不同的手续费，各方当事人面临着不同的风险。

熟知各项国际结算业务操作流程，使结算顺利完成，这既是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的工作重点，也是贸易商的工作重心之一。商业银行只有熟知各类国际结算产品的内容与特点，才能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贸易基本情况向客户推销合适的产品；贸易商更需要分析各类国际结算方式的利弊，才能结合自身贸易的特点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

4. 国际结算融资

基于自身优势，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的同时也可以提供国际结算融资服务。这样做不仅可以促进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更能起到扩大银行业务额的作用。

根据提供融资的对象不同，国际结算融资可以分为进口贸易融资与出口贸易融资两种。这些融资方式在本书介绍国际结算方式的时候会涉及到，不再单独成章。

1.1.5 国际结算涉及的法律与国际惯例

国际结算的从业人员，该遵循什么标准或者准则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在业务过程中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该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在全球需要有统一的回答。国际结算法律与惯例就是从事国际结算业务应遵循的标准。

无论是什么行业的惯例，都必定是该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形成的习惯性做法，某些行业内的权威机构将这些习惯性做法进行归纳总结并形成文字，用来指导今后的实践。

国际结算惯例从广义上讲，即国际结算从业人员在长期国际结算业务中所形成的习惯性做法；从狭义上讲，即权威机构依据国际结算业务中的习惯性做法所制定的书面定义、解释与规则，并且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纳。

随着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不断会出现新状况或新做法，国际结算惯例作为指导实践的文本，自然会随之更新。现将部分国际结算业务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分类罗列如下：

1. 与票据相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

这主要包括：《英国票据法》，1882年；《日内瓦统一票据法》，193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

2.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这主要包括：《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1992年；《托收统一规则》（URC522），1995年；《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1996年；《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2000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7年；《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2013年。

3. 与商业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这主要包括：《海牙规则》，1931年；《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1963年；《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3年；《汉堡规则》，1978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2011年。

这里要指出，国际结算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对各方当事人不具备强制管辖权，但约束力仍然存在，其约束力体现在：

第一，如果当事人明确采用某项惯例，该惯例就对当事人产生约

束力。

第二，如果当事人明确排除某项惯例，该惯例就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第三，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排除某项惯例，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引用该惯例判决或裁决。

1.2 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国际商业银行拥有效率高、安全性强的银行网络与资金转移网络，它们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分支机构以及代理行关系、账户行关系，以拓展海外业务，加快资金收付。银行网络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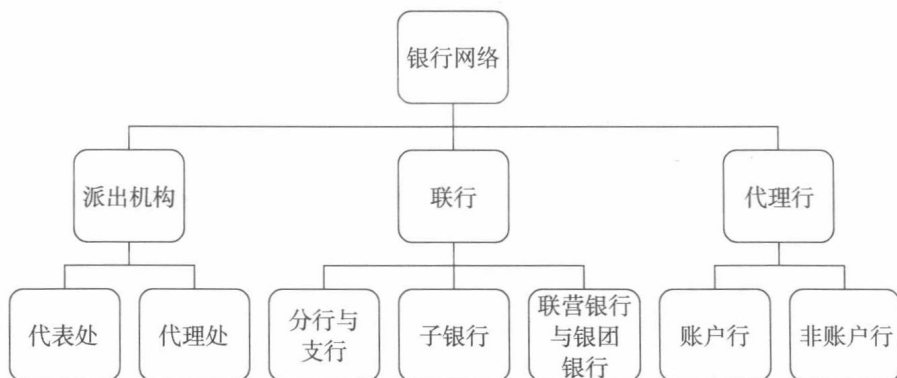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网络

1.2.1 派出机构

1.代表处与代理处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主要职能是探询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赢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资源，还要代表母行进行公关活动。代表处是银行注资机构中级别最低、业务最简单的形式，相当于分行和支行的过渡形式。当一个银行准备在境外建立分行时，一定要先设立一个代表处。

代理处 (agency office)，又称经理处，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

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银行存款业务。由于不能吸收当地存款，所以其资金来源于母行，或者可以从东道国银行市场上同业拆借资金。

代表处和代理处都是母行的派出机构，它们深入异地金融环境，探询业务前景，起到收集信息的作用。

1.2.2 联行

联行 (sister bank)，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在境内外的最主要的一种营利性机构，包括分行、支行、子银行、联营银行与银团银行五种形式。

1. 分行与支行

分行 (branch)，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不是独立的法人，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业务上，它都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分行不仅要受到母国和东道国的法律、规章的制约，其业务范围也要与总行保持一致，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

支行 (sub-branch)，是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支行的职能类似于分行，只是它直接归属分行管辖，层次比分行低，业务范围比分行小。例如，中国银行于1936年在新加坡设立分行，后来陆续增设加东支行和唐城支行，支行都受到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管辖。

2. 子银行

子银行 (subsidiary)，也称附属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金融机构，具有法人地位。子银行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属其母行，母行对它有控制权。子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通常它能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活动，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某些银行业务。子银行除可经营银行业务外，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投资、信托、保险业务等。

3. 联营银行与银团银行

联营银行 (affiliated bank)，也是按东道国法律注册的独立银行，它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同子银行类似，两者的区别是：联营银行的每一个投资者（包括母行）拥有少于50%的股权；而子银行的全